关于转发民发〔2022〕34 号文件

做好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 委：

近日，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 《关于做好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2〕34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措施，请一 并抓好贯彻落实。

1. 加快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

 各地要对照“十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的 发展目标，以区(市、县)为单位核定社区工作者总量，按照今 年年底前每个区(市、县)达到核定总量70%以上的标准，拟定 年度招录计划，报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原 则上2022 年所有新招录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其中，要 拿出不少于30%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 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各区(市、县)的社区工作者招录计 划和简章应报设区的市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审查备案。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全省从新招录社区工作者中选 配 1 万人(各市名额表见附件1)作为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 测辅助人员，充实疫情防控力量。上述人员定岗社区后，在疫情 防控期间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街道(乡镇)负责统筹管理和 使用，疾控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负责培训和技术指导。省卫生健 康委会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 体管理办法。

1. 鼓励高校毕业生围绕社区服务业就业创业。

 各地要通过 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支持提供社区 服务的机构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提 供社区服务的机构中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 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 年 12 月31 日。对符合条件的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毕业入职社区养 老服务机构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入职奖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 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为在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高校 毕业生提供6-24 个月的免费场地支持。

三、创新工作联动机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各地要重点围绕 纠纷调解、疫情防控、健康养老、儿童福利、教育培训、公益慈 善、文体娱乐、邻里互助等领域，培育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和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持续为高校毕业生增加就业岗位。要结合乡 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乡 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优先招用使用高校毕业生，面向社区提供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年底前，鼓励在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高校教 育基金会等机构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组成社 区创新团队，资助一批社区创新示范项目。

四、加大城乡社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 各地要结合“山 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组织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和 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组织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广泛动员高校毕业生 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 策，对具有示范性和见习效果突出的见习单位，可按程序认定为 “山东省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城乡社区组织设立的就业见习岗 位见习期一般为 3-12 个月，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同等条件下优

先招录为社区工作者，见习期视作基层工作经历。到2022 年底， 各市设立就业见习岗位的城乡社区占当地城乡社区总数的比例 不低于 5%。

五、营造到城乡社区就业良好氛围。 建立省内高校与省级城 乡社区工作者示范教育实训基地的共建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专业 学生到基地所在社区开展实习实训活动，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城乡 社区居民需求和工作实际，激发学生毕业后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的热情。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与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 构建立联系对接机制，及时收集社区服务领域招聘信息，依托官 网官微、报刊电视、市场服务机构网站等渠道广泛发布，并通过 高校校园网、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精准推送。各地在 推荐“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 “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和全国 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过程中，要对扎根社区、干事创业的优秀高 校毕业生典型进行重点倾斜。

六、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 各地要坚持把高校毕业 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 创业纳入当地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部门各司其职、 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任 务和要求，发挥各方职能优势，多措并举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 社区就业创业。民政部门要结合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城乡社区 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管 理等工作，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教育部门要加

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引导，指导高校设立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 地，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活动，推动教育基金会等设立社区创新专 项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山东省十万就业见 习岗位募集计划”向城乡社区倾斜，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扶 持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从事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辅助工 作的新招录社区工作者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相关工作。相关高校 毕业生的资格审核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民政、教育 等相关部门负责。各市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见 附件2 ) , 于 每 月1 日前分别报送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1.各市招录从事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辅助岗位 社区工作者名额表

2.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 统计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市招录从事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辅助 岗位社区工作者名额表

|  |  |
| --- | --- |
| 各市 | 岗位数量(个) |
| 济南市 | 1082 |
| 青岛市 | 1197 |
| 淄博市 | 545 |
| 枣庄市 | 361 |
| 东营市 | 245 |
| 烟台市 | 747 |
| 潍坊市 | 944 |
| 济宁市 | 797 |
| 泰安市 | 546 |
| 威海市 | 317 |
| 日照市 | 287 |
| 临沂市 | 948 |
| 德州市 | 474 |
| 聊城市 | 500 |
| 滨州市 | 302 |
| 菏泽市 | 708 |
| 合计 | 10000 |

附件 2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进展情况 | 备注 |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专职工作 人员情况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总数 |  | 请民政部 门会同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填写 |
|  | 其 中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数量 |  |
| 村务工作者招聘数量 |  |
| 2 | 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站 吸纳高校毕 业生就业情况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数量 |  | 请民政部 门填写 |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 |  |
|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  |
| 3 | 经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认定设立 城乡社区服 务就业见习岗位情况 | 岗位总数 |  | 请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会 同民政部 门填写 |
| 覆盖社区数量 |  |
| 覆盖村数量 |  |
|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  |
| 4 | 设立在校普 通高等院校 学生城乡社 区实习实践基地情况 | 基地总数 |  | 请教育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填 写 |
|  | 其 中 ：2022年新设立基地数量 |  |
| 覆盖社区数量 |  |
| 覆盖村数量 |  |
|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  |

填表说明： 请填写 2022 年度累计数量。

政 育 政

民

教

财

部

部 文件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发〔2022〕34 号



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 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城乡社区工作者

和城乡社区服务人才的重要来源，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 业是提高城乡社区工作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 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扩 大就业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支 持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 业，为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招录一批。各地要对照“十 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的发展目标 和本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年度规划目标，统筹社区专职工作 人员现有空岗待招聘、因退休离职待招聘、新增待招聘等岗位需 求，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拟订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招聘计划， 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鼓励结合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等因素要求调整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 建设规划，及时补充社区工作力量。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原则上 2022年所有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拿出较多 数量岗位专门招聘有志热心服务群众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具备条 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

(二)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业吸纳一批。各地要贯彻落实《“十 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 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以下简称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加快发展，增强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能力。对上述机构中的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 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 12 月 31 日。高校 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一次 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相关提 供社区服务的机构给予必要的场地支持。

(三)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一批。各地要组织提供社区服 务的机构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社区服务均 等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 高校毕业生吸引力，特别要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的 企业、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要指导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组

织因需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并纳入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 位清单，广泛动员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城乡社区组织 设立的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一般为3-12 个月，见习期满后可按 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 见习补贴和激励推动政策。力争到2022 年底，各地设立就业见 习岗位的城乡社区占当地城乡社区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四)创新工作联动机制带动一批。各地要结合全面推动乡 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培育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力争年底前各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均达到 50%,积 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服务。鼓励教 育发展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支持高 校毕业生组成社区创新团队，对接社区需求，发挥专业特长，积 极参与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实践;重点资助乡村产业振兴、社 区信息化建设、社区疫情防控等融合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创新 项目，资助期满后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创新团队转型创业。力争 年底前实现社区创新专项基金和社区创新团队省级层面全覆盖。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储备一批。各地要强化对在 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价 值实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设立一 批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 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在校大学生了解城乡社

区居民需求和工作实际，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 热情。加强对在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培训，增强其服务群 众的工作本领，提升其专业技术能力，帮助其尽快完成角色转换， 做好投身城乡社区一线砥砺磨练、增长才干的职业准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将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 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 安排，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统筹安排使 用好就业创业、人才发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各方面资金，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结合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社会组 织培育管理等工作，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教育 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引导，指导设立城乡社区实习实 践基地，鼓励教育发展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 项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百万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向城乡社区倾斜，按规定落实就业激励政策。财政部 门要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按规定对欠发达 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 “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等宣传品牌，大力选树宣传扎根城乡社

区、干事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照有关规定对到城乡社 区服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将个人成长成才融 入党和国家事业的鲜明导向。

(四)推动工作落实。各省级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填写《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 统计表》(见附件),于2022 年 7 月 10 日、2023年 1 月 10 日分 别报送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推动力度较大 省份，视情在有关试点示范项目中予以倾斜。

附件：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 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

填报省份(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进展情况 | 备注 |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总数 |  | 请民政部 门会同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填写 |
|  | 其 中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 数量 |  |
| 村务工作者招聘数量 |  |
| 2 | 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站 吸纳高校毕 业生就业情 况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数量 |  | 请民政部 门填写 |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 |  |
|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  |
| 3 | 经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认定设立 | 岗位总数 |  | 请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会 |
| 覆盖社区数量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进展情况 | 备注 |
|  | 城乡社区服务就业见习岗位情况 | 覆盖村数量 |  | 同民政部 门填写 |
|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  |
| 4 | 设立在校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情况 | 基地总数 |  | 请教育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填 写 |
|  | 其 中 ：2022年新设立基地数量 |  |
| 覆盖社区数量 |  |
| 覆盖村数量 |  |
| 覆盖城乡社区占比 |  |

填表说明： 请填写2022年度累计数量。

主 动 公 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16-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 7 月 14日印发

-17-